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吳孟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9

電子信箱：r88815@udd.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設字第1076049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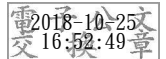
附件：如說明(2293061_1076049164_1_ATTACHMENT1.pdf、2293061_1076049164_1_ATTACHMENT2.pdf、2293061_1076049164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權管環評案件，開發單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6條第2項或第37條規定，申請環評書件變更（備查或變更內容對照表）一案，請依說明辦理並轉知所屬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環境保護局107年10月22日北市環綜字第1076039300號函辦理。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



裝

訂

線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備查）

開發單位確認表

107 年 9 月

開發單位名稱：

原環評書件名稱：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原因及頁次
備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基地內非環境保護設施局部調整位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立即改善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屬災害復原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法規容許誤差範圍內之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環境保護法規之修正，執行公告之檢驗或監測方法。 <input type="checkbox"/> 在原有開發基地範圍內，計畫產能或規模降低。 <input type="checkbox"/> 提升環境保護設施之處理等級或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未涉及環境保護事項或變更內容對環境品質維護不生負面影響。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開發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審查結論
申請解除環評列管

開發單位確認表

107年9月

開發單位名稱：

原環評書件名稱：

建物樓高：

(如與原申請通過環評書件不一致者，請檢附樓高變更通過證明文件)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原因及頁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略以：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如107年4月11日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6條高樓建築，其高度120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6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辦理。		

開發單位(用印)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已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變更原申請內容（變更內容對照表）
開發單位確認表

107 年 9 月

開發單位名稱：

原環評書件名稱：

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內容	法規依據	原因及頁次
變更內容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情形之一（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基地內環境保護設施調整位置或功能。但不涉及改變承受水體或處理等級效率。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設備改變製程、汰舊換新或更換低能耗、低污染排放量設備，而產能不變或產能提升未達百分之十，且污染總量未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監測計畫變更。 <input type="checkbox"/> 因開發行為規模降低、環境敏感區位劃定變更、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對環境影響輕微。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備註：本表格係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各款規定辦理。		

開發單位（用印）

中 華 民 國 ○ 年 ○ 月 ○ 日